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
291號

聯絡人：吳佳倩

連絡電話：08-7745551

電子信箱：jcwu@wra07.gov.tw

傳 真：08-751203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七規字第11103022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03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改善工程民眾參與會議紀錄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1月24日「111年七河局中央管公私協力工作坊」辦理「荖濃溪美蘭部落護岸改善工程」民眾參與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工程範圍應延伸加強保護，彙整各單位訪談意見，大部分皆希望能延伸及一次性完工，本局充分了解民眾迫切之需求，並將於計畫書中清楚敘明，以利未來在經費許可下達到保護部落之目標；目前考量急迫性及安全性，本局規劃270米工程範圍，其先以穩固該範圍之邊坡安全為目標，建議先行施作。
- 二、有關建議縮短整體工程期程及分期，本局將考量整體安全性及經費許可下，視現況情形縮短工程期程。
- 三、有關一次性及永久性工程，因目前該河段之河床變化尚未恢復穩定，施工打基樁無法打入岩盤，故就水流衝擊大、流況不穩定且地勢較低，且具急迫性之本區段規劃以箱籠加上基礎加固方式進行護岸之保護。
- 四、有關河道整理，本局於工程施作時會一併辦理河道整理作業，以增加滯洪空間及藉由改變深槽期能達到護岸保護之功效。
- 五、有關索阿紀吊橋基腳保護，及下游農路以土石保護，本局將視爭取經費及與橋梁管理單位研商，現勘評估後，俟需要納入辦理。
- 六、有關工程範圍若涉及私有土地，後續於工程設計階段進行會勘，屆時請里長與部落主席協助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，以期工程能順利推動。
- 七、綜合此次與會人員意見，針對本案工程規劃部分，原則同意，本局後續將進行工程提報相關作業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桃源區高中里辦公處、桃源區高中社區發展協會、桃源區
高中里美蘭部落會議、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